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1-001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反对/弃权。
-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3.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上午9:30在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皖新传媒大厦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4.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5. 本次会议由吴文胜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皖新传媒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吴文胜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皖新传媒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1-002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上午在皖新传媒大厦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大文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因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过渡期安排,过渡期内公司下属公司与项目公司租赁物业构成了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与会监事还列席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认为公司董事会在作出决议的过程中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1-003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皖新传媒”或“公司”)于2017年实施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二期),因过激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控股股东”)将持有皖新光大传媒一期资产专项计划(简称“皖新光大传媒一期资产专项计划”)的资产权益比例76.23%。

过渡期内公司下属公司的房屋租赁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目前至不可撤销的剩余全部租赁期限内,公司下属公司应向项目公司支付租金总额合计约74.16亿元确认为关联交易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至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止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相同关联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总额约为941.33万元(未经审计)。

●过渡期内,公司子公司与项目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项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部分自有门店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二期)逐步及首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转让的议案》。最终公司将位于19处自有门店物业的房产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设立6家“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后,以19处自有门店物业的房产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二期)。

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二期)涉及的19处自有门店的全部相关权益通过挂牌转让方式,以不低于国资管理程序备案通过的评估值转让给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发行的“中建投信托●皖新新闻基金2017单一资金信托”,最终权益受让方为资产专项计划“皖新光大传媒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根据相关约定,上述权益转让完成后,原经营上述门店的公司下属公司将拥有继续优先租赁上述物业的权利,用于公司业务线的持续经营。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权益转让及后续相关手续及所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2、临2017-062、临2017-063、临2018-001、临2018-002、临2018-010)。

2017年10月,公司经营上述门店的全资子公司马鞍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滁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合肥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滁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阜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及宣城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简称“6家下属公司”)分别与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二期)涉及的19处门店物业所属的6家项目公司(合肥阔川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阔浦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阔合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阔清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阔顺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合肥阔文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以市场价格租赁19处门店物业用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租期自2017年10月1日至2037年9月30日,其中第1-12年租期为不可撤销租赁期,第13-20年租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因东至县人民政府于2018年5月8日下发了《关于征求(东至县委员会地块范围内房屋征迁与补偿方案)公众意见的通知》(东政通〔2018〕17号),公布了《东至县委员会地块范围内房屋征迁与补偿方案》,根据上述文件,皖新光大传媒专项计划下东至物业项目公司于《通知》项下县政府规定的征收范围内,按照皖新光大传媒专项计划方案安排,根据《皖新光大传媒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转让承诺函》,控股股东作为资产专项计划承诺人于2018年7月3日起向东至物业资产的全部权益及收益,赎回后剩余门店物业为18处(具体详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

由于2021年1月18日为皖新光大传媒专项计划存续期第一个回售行权日,作为过渡性安排,拟按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方案进行,由控股股东先进行回购,承接皖新光大传媒专项计划项下69.23%资产权益后,再按转让三方进行转让。

由于过渡性安排,控股股东在过渡期内,承接皖新光大传媒专项计划项下的6家项目公司与公司6家下属公司之间的租赁业务构成了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确认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总额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关系

因过渡性安排,控股股东进行回购承接皖新光大传媒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权益的比例为69.23%,在过渡期内,皖新光大传媒专项计划其项下的6家项目公司与公司下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合肥阔川书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

8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智勇,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2019年底,公司资产总额为 9,598.00万元,资产净额为2,972.71万元;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698.02万元,净利润为-84.08万元(未经审计)。

2.合肥阔川书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智勇,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2019年底,公司资产总额为 7,072.47万元,资产净额为2,767.61万元;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734.54万元,净利润为-158.94万元(未经审计)。

3.合肥阔浦书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智勇,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2019年底,公司资产总额为 8,599.21万元,资产净额为2,600.25万元;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412.71万元,净利润为-230.80万元(未经审计)。

4.合肥阔清书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智勇,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2019年底,公司资产总额为 7,888.47万元,资产净额为2,392.86万元;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585.66万元,净利润为-110.18万元(未经审计)。

5.合肥阔顺书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智勇,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2019年底,公司资产总额为 10,812.05万元,资产净额为3,143.00万元;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802.08万元,净利润为-211.30万元(未经审计)。

6.合肥阔文书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智勇,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2019年底,公司资产总额为 5,624.75万元,资产净额为1,634.45万元;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418.74万元,净利润为-122.38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

公司下属公司租赁的18处门店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门店名称	项目公司名称	位置	店面租赁面积(平方米)
合肥电子音像城	合肥阔合书店管理有限公	合肥市庐阳区绿园街道一幢	3,1105
马鞍山书店	马鞍山新华书店管理有限公	马鞍山市花山区天地广场	4,11397
相山书店	合肥阔川书店管理有限公	和县历阳镇南大街1-8号	3,41066
合山书店	合山新华书店管理有限公	合山市金街路十路13号(一期前)	3,48013
当涂书店	当涂新华书店管理有限公	当涂县敬亭路东大街	1,06930
池州南陵城	合肥阔浦书店管理有限公	池州市贵池区长江中路100号	4,14827
南陵书店	南陵县敬亭路双河社区九华东路1号		1,97832
天长书店	天长市建设路172号		1,92175
来安书店	来安县新安镇城南中路17号		1,00634
定远书店	定远县定远镇城南路177号		1,61312
凤阳书店	凤阳县府城文庙街南		1,66938
全椒书店	全椒县襄河新城南路178号		1,68734
明光书店	明光市慈城镇城南南路		4,85676
滁州书店	滁州市琅琊区南大街30号		3,43647
太和书店	太和县人信州西侧		5,74396
宣城书店	宣城市宣州区南湖路11号、207号		3,19054
泾县书店	泾县泾泾南路289号		1,36021
宁国书店	宁国市城西西路121号		1,30402

上述交易标的定价清晰,没有抵押,但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 交易的定价

2017年10月,公司6家下属公司与项目公司分别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并持续执行。合同签署时各方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市场调查报告,同时也考虑了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综合协商确定交易标的金额,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后《房屋租赁合同》将继续执行,无另行签订协议。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下属公司与项目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 合同主体

6家项目公司为出租人甲方,6家下属公司为承租人—乙方;控股股东为承租人二丙方。

(二) 租赁物业

共18处门店物业,具体明细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三) 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限为二十年,自2017年10月1日(起租日)至2037年9月30日,其中第1-12年租期为不可撤销租赁期,第13-20年租期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第12年租赁到期之前,需提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是否续租第13-20年的书面文件。如乙方续租,租金按照约定标准支付;如乙方未续租,则由乙方按照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于2029年10月1日起重新租赁直至2037年9月30日。

(四) 租金

租金参照根据市场化租金水平确定。目前至不可撤销的剩余全部租赁期限内,公司下属公司应向项目公司支付租金总额合计约为4.16亿元确认为关联交易金额。

(五)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提前年度甲方支付租金,并于每自然年度7月10日之前支付两个月的租金,自自然年度7月10日之前支付一个月的租金,自自然年度末月10日之前支付本年度剩余租金。

(六) 合同的生效

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至确认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总额约为941.33万元(未经审计)。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下属公司与项目公司签订长期的租赁合同,以确定的价格租赁相关物业,能够获得稳定的优质物业资源,保证公司业务持续稳定经营。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控股股东承接皖新光大传媒专项计划项下资产及权益,仅是过渡期的安排。目前,控股股东与意向受让方就承接皖新光大传媒专项计划项下资产及权益事项正在进行商谈,待完成资产权益转让事项后,公司下属公司与项目公司之间的租赁事项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依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皖新传媒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文胜先生回避表决,其他8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与相关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二期)安排,公司通过签署长期租赁合同,能够获得稳定的优质物业资源,确保公司业务持续稳定经营。

2.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与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二期)安排,公司通过签署长期租赁合同,能够获得稳定的优质物业资源,确保公司业务持续稳定经营。

2.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所采取的后续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全体独立董事均确认本次关联交易。

(四) 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皖新传媒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因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过渡期安排,过渡期内公司下属公司与项目公司租赁物业构成了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同意确认本次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四) 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4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正在筹划由公司通过向启迪环境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合并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因本次合并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1年1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合并的方式为公司拟通过向启迪环境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同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三、本次合并的意向性文件

2021年1月10日,公司与启迪环境签署关于本次合并的《吸收合并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为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构建淮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科技金融平台,实现双方业务、技术、人员的协同创新发展,城发环境拟通过向启迪环境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

(二)本次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就本次合并的具体交易方案、换股价格、债权债务处理、员工安置、异议股东保护安排等进行协商,双方应积极给予另一方以必要的配合,全力推进本次合并,并完成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

(三)本次协议经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次协议为双方的初步意向协议,双方在本次吸收合并中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各项安排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五)本次合并及一致行动人的交易协议需提交双方各自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六)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终止本协议。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合并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

本次合并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签署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公司董事会公告的停牌申请;

(二)吸收合并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02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11月30日,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62.7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支付2,726.14万元收购成都川能锂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川能锂能基金”)持有的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简称“能投锂业”或“标的公司”)62.75%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3日、11月26日、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62.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现金收购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62.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202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号、067号、075号)。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一)签订《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1月11日,公司与川能锂能基金签订了《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资产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1.1 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以经资产评估机构以2020年6月31日为基准日的能投锂业股权评估值为依据,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1日,能投锂业全部股权权益评估值为147,770.40899万元。

1.2 双方确认,标的资产最终转让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标的资产最终转让价格=能投锂业全部股权权益评估值*62.75%。

1.3 公司应按照如下付款时间安排向川能锂能基金指定账户支付全部标的资产最终价格相当的价款:

(1)以川能动力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为前提,在本协议签订后5日内支付标的资产最终价格的30%;

(2)在本次交易交割日之前,以2021年1月1日支付,支付的标的资产最终价格的40%;

(3)以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为前提,在2021年3月31日之前支付剩余全部价款。

2. 过渡期损益

2.1 双方确认,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盈利由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标的公司的亏损由川能锂能基金以川能动力以现金形式按照转让前标的公司持股比例对亏损金额承担补偿义务,过渡期损益直接直至第三期付款款额抵销。

2.2 双方确认,根据交割审计的结果,川能锂能基金应对过渡期内能投锂业的亏损承担补偿义务。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一、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清华同安支行	招商理财行定期存款(产品代码: NBS001564H)	保本保收益类	人民币	57,000,000.00	90天	2021年11月26日	2022年1月26日	1.50%-3.46%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行大厦支行 清华同安支行	招商理财行定期存款(产品代码: NBS001564H)	保本保收益类	人民币	40,000,000.00	90天	2021年11月12日	2022年04月12日	1.50%-3.46%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行大厦支行	招商理财行定期存款(产品代码: NBS000081)	保本保收益类	人民币	20,000,000.00	90天	2021年11月12日	2022年04月12日	1.50%-3.46%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行大厦支行	招商理财行定期存款(产品代码: NBS000081)	保本保收益类	人民币	45,000,000.00	90天	2021年11月12日	2022年04月12日	1.50%-3.46%